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二级学院（部）师德师风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

（2024年3月2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
粤工程职院发〔2024〕23号文公布，
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清单及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粤工程职院党委发〔2021〕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部）师德师风体制机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师德师风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首要

标准，积极引导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自觉担负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神圣职责。

2.基本原则。（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形成校、院（部）党委（党组织）统一领导、教师党支部共同参与、全体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合力。（2）坚持全过程全方位建设。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到教师成长成才全过程。（3）坚持注重实效。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升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4）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适应实践发展变化，不断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时代感和吸引力。

二、组织领导和保障

3.强化组织领导。二级学院（部）党委（党组织）应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二级学院（部）应设立本学院（部）教师工作委员会，院党委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和院长（主任、负责人）担任主任，明确一名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二级学院（部）领导，二级学院（部）教师工作委员会职能参照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职能，每年对二级学院所有专业至少开展1次调研，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

4.落实师德报告制度。 各二级学院（部）要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履职制度，每年12月向学校报告本年度学院履职情况。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对有关师德违规事件和台账要做到应报尽报，不得瞒报、缓报、漏报。落实《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指南（广东）》要求，建立健全严重师德违规事件第一时间报告机制，做到一事一报、特事特报。

三、健全师德教育机制，强化价值引领

5.深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广大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6.增强师德理论培训教育。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以岗前培训、任职培训、专题研修等多种形式开展师德理论培训，提升教师师德修养，二级学院（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培训。

7.多措并举增进扎实学识。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提高广大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搭建载体和平台，促进教师精准

把握教书育人规律，丰富知识储备。整合校内外资源，优化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

8.增强师德感化教育活动。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荣休、优秀教师表彰等多种活动，将师德教育贯穿活动之中，不断提升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

9.实行师德师风承诺制度。各二级学院（部）每年9月教师节前后，组织本部门教师围绕师德主题教育开展师德师风承诺活动。

四、创新师德宣传机制，培育良好风尚

10.营造师德师风良好氛围。各二级学院（部）要加强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师团队的培育、评选和表彰，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师德楷模、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庆祝教师节等活动，灵活运用新媒体宣传等方式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校园文化。

11.贴近教师思想实际开展工作。建立健全二级学院（部）领导联系教师、谈心谈话等制度，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要与学院（部）教师党支部书记、专业（教研室）主任及教师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教师师德师风现状和具体诉求，通过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创新师德师风教育方式，把握不同专业教师特点，分层次、有重点地做好青年教师、海归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在人文关怀中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五、完善师德考核机制，提升职业素养

12.构建师德师风评价体系。在学校师德师风制度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建立健全二级学院（部）师德教育、师德激励、师德考核、师德失范处理等相关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到人才引进、教师招聘、岗位聘用、课题申报、评优评奖、职务（级）晋升、教师考核等各项工作之中。

六、强化师德监督机制，防范失德行为

13.建立健全监督预防机制。增强师德师风问题防范意识，定期排查师德师风风险点。建立健全二级学院领导听课制度、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和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开展师德师风专项督查。

14.规范师德失范通报机制。对查实的师德失范行为， 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轻微的，在教师所在专业（支 部）层面进行通报；情节较轻的，在二级学院（部）层面进行通报；情节较重的，在学校层面进行通报。

七、建立师德激励机制，激发崇高精神

15.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把思想政治水平和师德师 风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教师个人年度考核。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发放、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八、完善师德惩处机制，维护职业形象

16.落实师德师风问责机制。 二级学院（部）党委书记（党组织负责人）、院长（主任、负责人）对本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和专业（教研室）主

任切实承担起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监督管理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同时将处理情况报送学校，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